

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3 日
華產字第 1040076 號

公告事項：本公司經理之「滙豐金磚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新增中國為投資國家之修約，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茲將基金信託契約修訂前後條次對照表公告如后。

依據：金管會 104 年 1 月 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53007 號核准函辦理。

說明：1. 依法規，滙豐金磚動力基金信託契約之修正，應於施行前 30 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且銷售機構亦應配合前述規定辦理，新增中國為投資國家之修正內容，自 104 年 2 月 24 日起施行。

2. 本次修訂前後條次對照內容如下：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七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三) 申購手續費。 (四) 買回費用。 (五)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六)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但應向金管會報備，並公告之。	第七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下列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三) 申購手續費。 (四) 買回費用。 (五)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六)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但應向金管會報備，並公告之。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一目	於香港（符合主管機關規範之投資標的）、巴西、印度、俄羅斯、美國、英國及盧森堡及中國等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上述國家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存託憑證（包含由香港、巴西、印度、俄羅斯及中國等國家或地區發行，但於美國、英國及盧森堡等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交易之存託憑證）、REIT（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REAT（Real Estate Asset Trust）及經金管會核准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提供投資推介顧問服務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經理或發行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一目	於香港（符合主管機關規範之投資標的）、巴西、印度、俄羅斯、美國、英國及盧森堡等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上述國家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存託憑證（包含由香港、巴西、印度、俄羅斯等國家或地區發行，但於美國、英國及盧森堡等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交易之存託憑證）、REIT（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REAT（Real Estate Asset Trust）及經金管會核准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提供投資推介顧問服務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經理或發行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第一項 第三款 第一目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及外國之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此外，投資於中華民國、香港、巴西、印度、俄羅斯及中國等國家或地區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前述國家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存託憑證（包含由香港、巴西、印度、俄羅斯及中國等國家或地區發行，但於美國、英國及盧森堡等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交易之存託憑證），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第一項 第三款 第一目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及外國之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此外，投資於中華民國、香港、巴西、印度、俄羅斯等國家或地區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前述國家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存託憑證（包含由香港、巴西、印度、俄羅斯等國家或地區發行，但於美國、英國及盧森堡等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交易之存託憑證），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第一項	但依經理公司專業判斷，在特	第一項	但依經理公司專業判斷，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第三款 第二目	<p>殊情形下，為降低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p> <p>(1)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p> <p>(2) 本基金任一主要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含中華民國、香港、俄羅斯、巴西、印度及中國）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天災等）、國內外金融市場（股市、債市與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不可抗力情事或、實施外匯管制或其單日兌美元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五起，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月止；或</p> <p>(3) 本基金任一主要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含中華民國、香港、俄羅斯、巴西、印度及中國）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所發布之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起，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月止：</p> <p>(a) 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十%以上（含本數）；或</p> <p>(b)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二十%以上（含本數）。</p>	第三款 第二目	<p>特殊情形下，為降低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p> <p>(1)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p> <p>(2) 本基金任一主要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含中華民國、香港、俄羅斯、巴西、印度）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天災等）、國內外金融市場（股市、債市與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不可抗力情事或、實施外匯管制或其單日兌美元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五起，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月止；或</p> <p>(3) 本基金任一主要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含中華民國、香港、俄羅斯、巴西、印度）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所發布之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起，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月止：</p> <p>(a) 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十%以上（含本數）；或</p> <p>(b)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二十%以上（含本數）。</p>
第廿九條	會計	第廿九條	會計
第二項	<p>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同</p>	第二項	<p>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報，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報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第三項	前項 <u>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u> 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並經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第三項	前項 <u>年報</u> 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第卅一條	通知、公告及申報	第卅一條	通知、公告及申報
第二項第八款	本基金之 <u>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 。	第二項第八款	本基金之 <u>年報</u> 。